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是依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程序、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是依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程序、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龙基、陈世荣、刘火旺

2022 年 10 月 28 日